

西貢區議會
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張展鵬先生(主席)
方國珊女士(副主席)
陳耀初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美雄先生
蔡明禧先生
陳曉瑩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四十九分
下午四時四十九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四十九分
下午四時四十九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缺席者

劉啟康先生
王水生先生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許振坤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鍾啓然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翠滢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彭錦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雅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柯曉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賴靜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
俞 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林嘉芙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
鄒健強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呂東妮女士
張雅媛女士
林穎琛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9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三年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劉啟康先生及王水生先生因鄉議局會議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西貢體育館及市鎮廣場」工程項目擬建設施及籌劃進度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俞真先生介紹會議文件，包括項目由於工程範圍面積減少而修訂的擬建設施。他表示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於 2022 年第四季完成，並於 2023 年九月獲發展局批准。部門將委聘設計顧問進行概念設計，如果一切順利，初步預計會在 2025 年就工程項目的概念設計諮詢區議會，並在 2026 年就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期望在 2027 年開展第一期工程。為減低工程對市民使用現有設施的影響，工程會分兩期進行。首階段會在惠民路遊樂場位置興建體育館及室內暖水游泳池，以重置現時正使用中的西貢游泳池、西貢網球場及西貢壁球場。待第一期工程完成並開放設施供市民使用後，便會開展第二期工程，包括清拆西貢游泳池、西貢網球場及西貢壁球場以興建戶外遊樂場及市鎮廣場。

5. 張美雄先生表示理解工程因縮減面積而減少擬建設施數量，但建議部門再檢視修訂的擬建設施能否應付區內需求，並考慮按情況適當調整受歡迎設施（如籃球場）的數目。

6. 副主席希望盡快落實項目，並表示近日各區因持續天雨造成水浸情況嚴重，提醒部門留意工程排水系統。她另指地下公眾停車場的泊車位數量不足以應付地區需求，建議增加泊車位。

7. 周賢明先生表達對工程範圍縮減約三分之一的面積及減少擬建設施數量的關注，他的意見綜合如下：

- 工程需清拆現有惠民路遊樂場(內設籃球場、七人足球場及五人足球場等設施)，但換來只有一個室內籃球場及五人足球場，委員難以向市民交代上述安排。
- 建議繼續收地工作，期望在縮減範圍的土地開展第三期工程及興建多一個室內體育館，以滿足居民需求。
- 區內缺乏長五十米的室內暖水游泳池(標準池)，而規劃中的將軍澳第 65 區室內暖水游泳池亦只有兩個長 25 米的游泳池(短池)。為滿足居民訓練需求，擬建設施應由兩個短池改為一個標準池。
- 修訂後擬建戶外籃球場數量由兩個減至一個，期望工程第三期可增設籃球場。
- 建議保留戶外沖身間供附近進行水上活動的市民使用。

8. 康文署俞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所有康文署的休憩用地工程項目均會就排水系統諮詢渠務署及建築署的專業意見，以應對暴雨及水浸問題。
- 按初步評估，地下公眾停車場可提供最少一百個泊車位，當中包括私家車、一般商用車及旅遊巴等不同類型車位，以滿足西貢市中心地區的需要。康文署會與運輸署緊密溝通，設計顧問亦會研究能否加入自動泊車系統，務求盡量增加泊車位數目。最終泊車位數量須待設計顧問完成概念設計後方可確定。
- 工程項目會為地區提供一個全新的體育館，亦會提供可以全年供市民使用的室內暖水游泳池，為地區提供新設施，服務市民。球場部份仍會保留一個戶外籃球場及一個五人足球場。
- 康文署會與政策局及相關部門積極研究工程縮減範圍的土地用途。
- 因工程地盤範圍的限制，即工地被惠民路分開為兩部分，因此擬建的體育館及游泳池綜合大樓未必有足夠空間放置一個五十米標準游泳池。部門備悉委員意見並會請設計顧問探討可行性。
- 部門備悉地區對籃球場及戶外沖身設施的殷切需求，並會請設計顧問在規劃設計時研究有否合適的地方以增加上述設施的可行性。

9. 主席的意見／建議綜合如下：

- 區內校長經常反映學校需到將軍澳或跨區舉行水運會，而將軍澳游泳池位於戶外，易受天雨影響，因此興建室內暖水標準池對區內推廣游泳運動及訓練有重要作用。委員及區內人士均積極爭取工程項目保留室內暖水標準池。
- 研究在惠民路加設平台上蓋，令工程可橫跨惠民路及更善用空間。
- 建議康文署與下屆區議會及地區持分者保持緊密溝通，充分諮詢

地區對項目擬建設施的意見，以確保設施足以滿足地區需要。

- 就縮減範圍的 1.5 公頃土地，期望康文署與政策局及相關部門商討土地用途後盡快到區議會進行諮詢。

10. 張美雄先生重申只有一個戶外籃球場不足以滿足居民需要，希望部門調整數量。

11. 主席建議通過增加體育館層數以彌補土地面積的縮減及增加設施，並就收地事宜請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盡量配合及協助康文署。

12. 副主席查詢項目會否設有第三期以興建被刪減的設施(如圖書館)。此外，由於項目位於臨海用地，增加體育館層數或會影響附近屋苑景觀。她續問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會否限制體育館高度及地積比，以及部門有否就體育館高度諮詢附近居民。

13. 康文署俞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項目工程團隊及設計顧問會進一步探討設置五十米室內標準暖水游泳池的可行性。
- 就修訂設施可否滿足地區需要的查詢，政府會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增加項目設施，並補充部門會就西貢區康體設施作整體規劃及積極在各個區內工程項目增設籃球場等較受歡迎的設施。
- 就縮減的 1.5 公頃原工程範圍土地，部門會與政策局及相關部門探討土地未來用途。
- 康文署會與工務部門及設計顧問探討議員建議加設惠民路平台上蓋的可行性，其中一個重要考慮因素為是對惠民路交通的影響。
- 就增加體育館層數的建議，他補充西貢市中心的樓房高度普遍較矮，康文署需就項目建築物的地積比及高度諮詢規劃署的意見。

14. 主席請康文署綜合委員意見，進一步與工程顧問跟進下列建議：

- 增加項目建築物的層數及地積比，並研究將工程設計橫跨惠民路。
- 研究在縮減工地面積的同時盡量兼顧原定設施。
- 積極就縮減範圍的 1.5 公頃用地諮詢下屆區議會及地區持分者，適時按地區意見進行規劃。

15. 周賢明先生總結表示委員均同意爭取保留標準池，並支持盡快開展項目第一期。他希望部門在開展項目第一期的同時爭取時間進行收地及規劃，並將因工程範圍面積減少而刪減的設施加入項目第二期，務求盡量保留原有設施(如戶外籃球場)數目。

16.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意見，特別是對標準池的訴求，並適時報告項

目進度，以及提供多個設計方案諮詢下屆區議會及地區持分者；同時表示委員會同意康文署應盡快開展工程，但現有方案不應為最終版本。

III. 續議事項

(一) 匯報「將軍澳風物汛」的現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 段)

(SKDC(CRDFMC)文件第 83/23 號)

17. 委員備悉有關活動計劃。

(二) 促請部門研究於石角路(峻滢、海茵莊園)附近合適位置興建避雨亭及座椅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 至 15 段)

18. 副主席查詢工程進度及工程造价。

19.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彭錦平先生表示工程設計已完成並得到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批准，下一步將為工程項目申請撥款及進行招標工作，期望可於本年年底前動工。

20. 副主席續問工程是否採用預製組件及預算造價。她另查詢可否透過上述工程同時在海茵莊園升降機附近設置避雨亭。

21. 民政處彭先生表示工程採用新避雨亭設計，預計造價約二十萬，實際數字則需視乎招標結果。工程組需在工地進行挖掘以放置避雨亭預製組件，故需向路政署申請挖路許可。預製組件會先在工場完成，預計送達工地後一星期內完工。就海茵莊園升降機附近設置避雨亭的建議，須根據現場環境評估可行性，如有需要可與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委員亦可提供參考位置圖。

22. 主席請民政處盡快開展工程，有需要時與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三) 要求加快興建環保區／日出康城室內康樂中心 IRC (籃球場、壁球場、羽毛球場、滾軸溜冰場、活動室、健身室)、水上活動中心及提供時間表，並在環保區適當戶外位置增設籃球場、足球場及網球場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 至 34 段)

(SKDC(CRDFMC)文件第 84/23 號)

23. 由於續議事項(三)及(五)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五) 要求促請加快將軍澳市中心第 66、68 區市鎮公園興建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76 至 79 段)

(SKDC(CRDFMC)文件第 84/23 號)

24.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25. 副主席查詢「將藍公路花園」及「SK-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工程內容，並關注其他西貢區康體設施基本工程項目的推展時間表。

26. 張美雄先生查詢「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可否較原定時間 2026 年更早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涉及與現有環保大道行人天橋的接駁安排，期望可加快工程規劃進度。

27. 康文署俞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將藍公路花園」位於將藍隧道將軍澳段出入口上蓋，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在該位置建設園境設施及「將藍公路花園」，並會在本年九月落成後交由康文署管理，預計十月開放予公眾使用。為免影響隧道結構，該處沒有需要額外地基的設施。

【康文署會後補充：「將藍公路花園」已於 2023 年 10 月 5 日開放予公眾使用】

- 「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會由工程顧問檢視項目時間表及壓縮工序的空間，並重申項目的技術複雜性（需調整海堤結構以興建坡道供不同水上活動器材使用），須確保工程期間及完成後設施的安全性。
- 康文署備悉議員關於「將軍澳第 86 區體育館」的相關意見，在策劃時會作整體考慮。

28.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建築師（工程）9 張雅媛女士匯報「SK-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進度，總署及顧問公司已取得挖掘准許證開展地下渠道接駁工程，目標在第四季完成地面及地下渠道接駁工程。有見近日惡劣天氣或會引致工程延誤，總署及顧問公司會密切留意及追趕工程進度。

29. 主席建議康文署在「將藍公路花園」現有貨櫃辦公室位置設置兩個貨櫃式流動廁所，方便前往跨灣大橋的市民，並將現有辦公室、儲物室及救護站轉移到海濱公園。他同時查詢早前康文署在將軍澳海濱長廊的臨時辦公室被縱火事件，以及康文署計劃何時就「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的其餘部份諮詢地區持份者。

30.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目前部門的工作重點放在《施政報告》內「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及「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中提及的工程項目。與此同時部門亦陸續開展其他工程(包括「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的前期籌劃，惟暫時未能提供「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的諮詢時間。部門已多次將區議會內外有關希望工作盡快開展的意見向相關政策局反映。

31.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李麗嫦女士補充「將藍公路花園」由土拓署負責興建並在落成後交由康文署管理，而上述建議位置目前已被康文署用作設置臨時辦公室、儲物室、清潔房、垃圾房及醫療輔助隊救護站。由於隧道結構原因，「將藍公路花園」不適宜進行地基工程，土拓署在興建時亦未有計劃在該處設置廁所。同時附近道路未有足夠空間讓日常清潔流動洗手間的車輛進入，故未能放置流動廁所。

32. 副主席表示理解結構原因導致上述位置不宜進行地基工程，然而現時市民從將軍澳海濱到附近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公廁需步行最少十分鐘，故市民對在將軍澳海濱附近加設廁所有逼切需求，期望部門積極研究在附近合適地點加設廁所。此外，她建議「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工程率先興建排污渠及廁所設施供市民使用，以及在「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工程工地位置設置流動廁所。

33. 主席請康文署參考鰂魚涌公園，在「將藍公路花園」放置貨櫃式流動廁所，現有設施如辦公室及醫療輔助隊救護站則在將軍澳海濱長廊重置。他指「將藍公路花園」仍有不少工程車出入，相信道路有足夠空間讓吸氬車進出，並邀請康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進行實地視察。

34. 張美雄先生表示「將藍公路花園」由土拓署負責興建，建議委員會去信土拓署要求加設貨櫃式流動潔淨廁所。

35.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康文署、食環署及土拓署，請部門就委員建議提供回應。

36. 副主席贊成進行實地視察，並建議邀請路政署出席。她同時建議在「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工程工地位置（即土拓署南橋工程暫放物料及辦公室的位置）設置貨櫃式廁所，認為上述位置較方便吸氬車出入。

37. 康文署李麗嫦女士補充，康文署在將軍澳第 68 區的辦公室因「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工程而暫時搬到將軍澳海濱長廊，以騰出空間進行工程。然而上述臨時辦公室日前遭到縱火，因此需在「將藍公路花園」設

置臨時辦公室，直至「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工程完成。

38. 康文署俞真先生補充，「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完工後，設施內的廁所會開放予所有市民使用。就委員建議工程率先興建廁所，由於工程地點容易受颱風影響，需進行地盤平整工作方可開始興建設施，部門會就委員建議與工程團隊探討其可行性。至於在工程動工後騰出部分工地供食環署設置廁所的建議，康文署可與相關部門探討。另外，就委員建議在土拓署完成南橋工程後，在現時暫放物料及辦公室的位置設置流動廁所，他補充，雖然「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的用地長遠已預留予康文署進行規劃發展，但康文署需先申請撥地，並就工程取得立法會撥款後，方可取得該用地的使用權。現時康文署並未擁有該用地的使用權。

39.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鄒健強先生表示，康文署可提供上述土地位置資料以便查閱相關土地類別及使用部門。

40. 主席請地政處及康文署向秘書處提供相關土地資料。

(四) 要求欣明苑外側官地增設有蓋蔭棚

(上次會議記錄第 48 至 51 段)

41.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表示工程組已通知承建商進行地下探井工作，以了解地下設施佈局，待取得探井報告後會詳細評估工程的可行性。

42. 副主席請工程組適時通知委員會工程進度。

43. 主席請部門繼續跟進。

(五) 要求促請加快將軍澳市中心第 66、68 區市鎮公園興建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76 至 79 段)

(SKDC(CRDFMC)文件第 84/23 號)

44. 上述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六) 促請有關部門優化在晉海和 LP6 後面的行人路段（環澳路）的樹木種植及改善環境衛生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80 至 87 段)

(SKDC(CRDFMC)文件第 85/23 號)

45. 委員備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的書面回覆。

46. 張美雄先生希望港鐵提供綠化工程的植物及樹木品種，並附上相片

作參考。他同時關注環澳路狗糞情況，期望食環署改善環境衛生。

47.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港鐵及食環署表達委員會訴求。

48. 副主席反映環澳路近將軍澳工業村行人路段缺乏樹木，請路政處及康文署在上述位置種植有擋風作用的樹木。

49. 張美雄先生表示環保大道領都對出位置的部分植物已枯萎，請康文署補種植物及加強植物保養。

50. 主席請康文署跟進委員意見。

(七) 建議環保大道南面行人天橋至首都巴士站路段增設行人路上蓋惠及海茵莊園、峻滢、峻滢 II、日出康城
(上次會議記錄第 88 至 90 段)

51. 副主席希望在上述位置增設有蓋蔭棚，惠及前往等候巴士的市民。她同時建議在康城路迴旋處往跨灣大橋的合適位置設置有蓋設施。

(八) 促請政府加強推動親水文化，並研究在將軍澳合適地點（如將軍澳海濱長廊、將軍澳單車公園）加設親水休憩區、增設配套供各項水上康樂體育活動（如賽艇、划龍舟、風帆）使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3 至 138 段)
(SKDC(CRDFMC)文件第 86 及 87/23 號)

52. 委員備悉發展局海港辦事處的書面回覆，以及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下稱「文體旅局」)及康文署的綜合回覆。

53. 副主席的意見／建議綜合如下：

- 由於「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預計在 2030 年落成，請康文署提供短期親水設施。
- 反映將軍澳東水道船隻違泊情況，請海事處加強東水道海事安全。
- 建議在東水道提供登岸梯級。

54. 主席請康文署補充除「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以外與親水文化相關的規劃。

55.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部門就親水文化的回應已包含在文體旅局及康文署的綜合回覆中，當中包括「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工程計劃及將軍澳香港單車館公園的親水設施。另外有關存放水上活動設備及登岸設施

的建議，雖然不在康文署的職權範圍，但他得悉有關建議已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56. 主席查詢登岸設施的跟進部門及建議加設泳棚設施。

57. 副主席表示親水設施十分多元化，包括登岸設施、水上活動設備儲物室及沖身設施等，期望部門在岸邊合適地點加設上述設施以加強推廣親水文化。

58. 主席期望康文署就西貢區推廣親水文化進行研究及收集市民意見，在「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落成前先行在其轄下康樂場地如海濱公園加設親水設施，方便市民進行親水活動。同時請秘書處去信海事處、地政處、運輸署及土拓署，請部門就在西貢區推廣親水文化及委員建議提供回覆，包括加設泳棚及水上活動設備儲物設施等。

59. 康文署俞真先生補充部門現時涉及親水元素的工程計劃分別為「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及「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內設沙池及嬉水設施供兒童使用)。

60. 周賢明先生查詢規劃中的「將軍澳第 65 區河畔公園」會否提供水上活動設備及沖身設施。

61.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部門曾就「將軍澳第 65 區河畔公園、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初步擬訂的發展範圍及設施諮詢區議會，並收到加設停車場及社區會堂等意見，現正全面檢視工程內容及修訂擬建設施。

62. 主席指將軍澳東水道較繁忙，亦有市民到東水道進行水上活動。故他建議康文署與海事處就「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研究東水道的水域劃分及管制措施，保障使用者及海面安全。

63. 副主席表示委員曾建議在「將軍澳第 65 區河畔公園、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工程加設社區會堂，但現時將軍澳南附近居民可使用至善活動中心及尚德社區會堂，認為地區對親水設施的需求更大。她同時指不少市民到海濱長廊租用快艇和遊艇以及進行水上活動，亦有商家霸佔水道經營生意，故須加強將軍澳東水道的管理，期望康文署將附近海面納入落成後的「將軍澳第 65 區河畔公園」的管理範圍。

64.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請秘書處去信相關部門，要求部門就推廣西貢區親水文化提供回應。

(九) 由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轉介的議題：建議於常寧路近保良局馮晴紀念小學的行人路增設座椅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4 至 146 段)
(SKDC(CRDFMC)文件第 88/23 號)

65. 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66. 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會曾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在常寧路行人路段設置座椅，當時礙於地下設施而未能在座椅加設上蓋，查詢可否將現有座椅改建為毋須地基的有蓋蔭棚。

67. 主席指港鐵回覆表示該行人路段屬港鐵管理範圍，而該處為坑口站萬一發生火警或緊急事故，需要疏散時的指定集合地點，因此港鐵沒有計劃在該處加設休憩設施。有見及此，他請民政處考慮在附近增設休憩設施。

68.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相關建議曾交由民政處內部審批小組審議。鑑於民政處工程組曾在附近進行探井並發現不少地下高壓電纜，而港鐵的回覆亦反映不論避雨亭需否進行地基工程，該地點並不適宜加設相關設施，因此較難跟進委員建議。

69. 主席查詢可否在上述位置設置座地式避雨亭。

70.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回應指該地點位於港鐵事故疏散的路徑範圍，因此不適宜擺設大型物件，以免阻礙疏散。

71. 周賢明先生補充指港鐵坑口站 A 外部分行人路段，即現時放置兩張座椅的位置，並非港鐵管理範圍。

72.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部門可研究在上述位置加設其他設施的可行性，但補充即使部分行人路段非港鐵管理範圍，仍有機會處於疏散路線範圍，因此未必適宜放置大型避雨亭。

73. 周賢明先生表示部份路段有機會不在疏散路線範圍內，請民政處繼續研究在該處增設新式有蓋設施的可行性。

74. 主席請民政處工程組與周賢明先生繼續跟進上述建議。

IV. 報告事項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3 年 7 月至 8 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SKDC(CRDFMC)文件第 89/23 號)

75.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雅欣女士匯報「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工程已於 2022 年四月展開，並預計於 2025 年年初完工。康文署按相關康樂場地命名的指引、考慮有關設施的背景資料、位置、提供設施類型及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建議該場地命名為「將軍澳南公園」(Tseung Kwan O South Park)。為配合控煙及寵物友善措施，上述場地將列為全面禁煙及寵物共享場地。

76. 副主席表示歡迎上述命名及列為全面禁煙及寵物共享場地的安排，期望日後更多場地納入全面禁煙範圍。

77. 主席查詢「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的命名。

78.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表示由於「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為同一項目的第二期，因此將採用相同的命名。

79. 主席表示贊成採用相同命名以免造成混亂，並同意上述命名。

8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匯報(2023 年 6 月至 10 月)
(SKDC(CRDFMC)文件第 90/23 號)

8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CRDFMC)文件第 91/23 號)

82.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賴靜兒女士匯報已就委員建議到石角路迴旋處實地視察，惟現場未有足夠路面空間興建電箱，因此設立流動圖書車服務站的可行性較低，康文署會繼續等待日出康城發展項目業委會(下稱「業委會」)及港鐵回覆會否在日出康城為流動圖書車提供電箱。

83. 副主席表示曾聯絡業委會，但日出康城期數眾多，較難統一居民意見為流動圖書車提供電箱，相反房屋署早已在區內政府資助屋苑為康文署流動圖書車提供電箱。她指石角路迴旋處附近山邊被圍起的土地由地政處管理，在該處設置流動圖書車服務站可避免收窄現有迴旋處通道。然而，首選地點應為運輸署管理的日出康城的公共交通交匯處。有見「將軍澳第 86 區政府聯用大樓」內的圖書館規劃需時，期望康文署盡快在合適地點為區內居民提供流動圖書車服務。

84. 康文署賴靜兒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在日出康城私人屋苑範圍內提供流動圖書車服務站須由屋苑管理處負責提供電箱，在電箱裝置只單獨供電予流動圖書車的前提下，康文署可透過行政安排繳付電費。
- 運輸署曾表示日出康城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主要配合其公共運輸的用途，預計該處的使用量及車流量會逐步增加，故未必適合同時容納人流較多的流動圖書車服務站。至於技術層面方面，由於現時電力設備只足夠供應興建時已計算在內的電力設施使用，因此未能分拆電力予流動圖書車所需設置的電箱。
- 石角路迴旋處設有雙黃線，估計當初設計時並非預計供車輛停泊。另外，該地點位於山坡下方，行人路面闊不足兩米，而流動圖書車所需的電箱地座面積為 2 米乘 0.75 米，並會佔用路面面積，因此在該處設立流動圖書車服務站有實際技術困難。

85. 副主席查詢在電箱裝置只供電予流動圖書車，而且由康文署透過行政安排繳付電費的前提下，是否仍要由日出康城屋苑管理處提供電箱裝置。

86. 康文署賴靜兒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已在日出康城選定一個建議停泊位置，該地點位處行人天橋下方及鄰近人流出入口，並可採用掛牆式電箱以避免佔用路面空間。
- 電箱裝置須符合機電工程署的規格要求，已將相關資料交予業委會及港鐵，須由屋苑管理處提供電箱裝置，而電費會由部門支付。

87. 副主席表示會積極遊說業委會同意在日出康城設置流動圖書車服務站，並提議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轄下位於日出康城的弱能人士中心提供電箱，並由康文署繳付電費。她建議由秘書處去信社署表達訴求。

88. 主席請副主席與康文署繼續探討有關技術細節，有需要時再由秘書處去信社署。

8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四)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報告 (SKDC(CRDFMC)文件第 92/23 號)

9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五) 地區小型工程立項項目進度報告及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CRDFMC)文件第 93/23 號)

91. 張美雄先生請康文署適時就「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

休憩設施」向地區人士報告進度。他另查詢民政處在將軍澳海濱長廊(日出康城至北橋段)增設避雨亭的工程進度。

92.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表示避雨亭工程已完成撥款申請及向地政處申請臨時撥地許可，在取得臨時撥地後會準備招標，期望在下年年年初開展工程。

93. 張美雄先生請民政處工程組會後向他補充工程資料。

94. 副主席查詢在將軍澳海濱長廊增設的避雨亭是否採用預製組件及可移動設計，以及會否改良現有康城路迴旋處一帶的座椅。

95.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表示康城路迴旋處的座椅仍處於土拓署的工地範圍內，故未能進行工程。而上述在將軍澳海濱長廊增設的避雨亭為有地基設計並設有座椅，工程會在花槽位置進行。

9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

(1) 支持在康城站 B 出口設立郵箱
(SKDC(CRDFMC)文件第 94/23 號)

97.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和議。

98. 委員備悉香港郵政的書面回覆(SKDC(CRDFMC)文件第 95/23 號)。

99. 張美雄先生理解香港郵政未能同時在康城站 B 出口及 C 出口設置郵筒，在諮詢居民意見後支持在 B 出口設立郵箱，希望盡快落實搬遷安排。

100. 副主席補充香港郵政因資源考慮而未能同時在康城站設置兩個郵箱，並建議香港郵政考慮資源分配後在規劃中的「將軍澳第 86 區政府聯用大樓」設置郵箱。

10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香港郵政跟進。

VI. 其他事項

102.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10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本屆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他代表委員會多謝各政府部門及機構在過去一屆支持本會的工作，同時感謝各委員一直以來的支持和合作。是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將以電郵傳閱文件方式通過。

104. 是次會議於下午 4 時 49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十月